

- 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(下同)40萬元，主張乙於民國94年6月5日向甲借貸40萬元，簽發票面金額同額、票載日期同年10月5日之支票一紙，以為清償，屆期經提示而未兌現，依票款給付請求權為請求。對此，乙抗辯甲並未交付該借款，且系爭支票金額係經改寫而無效。在訴訟進行中甲乙成立協議，簡化爭點為系爭支票金額是否經改寫。(25分)
- (一) 嗣後甲追加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乙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 - (二) 嗣後乙抗辯甲之票款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甲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二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貸1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猶未返還。丙主張其係系爭借貸之保證人，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(下稱「前訴訟」)。(25分)
- (一) 在前訴訟判決確定後，甲對丙起訴，請求丙履行保證責任時，丙如爭執被保證債務即系爭借貸債務之存在，甲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 - (二) 在前訴訟判決確定後，丙對乙起訴，主張丙已代乙清償對甲所負借貸債務，基於求償權請求返還款項時，乙如爭執系爭借貸債務之存在，丙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三、甲1、甲2於2009年2月10日結婚，由甲1向「美味餐廳」訂席100桌，一桌價格為新台幣(以下同)一萬元，宴請親友丙1...丙1000等1000人。詎料宴席結束後，賓客陸續發生上吐下瀉之食物中毒症狀，送醫急救。請附理由分析下列各題：(25分)
- (一) 如「美味餐廳」係由乙1、乙2、乙3合夥開設時，甲1希望其喜宴之食物中毒之紛爭能一次解決，並獲得其應得之賠償，應以何人為被告，並如何為訴之聲明，較能達到上開目的？
 - (二) 如甲1起訴僅以「美味餐廳」為被告？此訴訟之形式上當事人及實質上當事人為何人？
 - (三) 承(二)，甲1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得否執此判決，對乙1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？
 - (四) 承(二)，甲1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丙1又以「美味餐廳」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甲1與「美味餐廳」間前訴訟之判決效力，是否及於丙1？
- 四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判決命乙給付A屋之買賣價金新台幣(以下同)200萬元(以下稱為「前訴訟」)。其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2008年9月1日向甲購買A屋，雙方約定之買賣價格為1200萬元，乙尚欠尾款200萬元未付云云。乙則抗辯：A屋內曾發生自殺意外事故，甲未告知，並誇稱A屋風水極佳，其係受甲詐欺而購買A屋，已於2009年2月1日撤銷A屋之買賣契約，應無再給付尾款之義務云云。經法院審理認定系爭買賣契約仍為有效，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又將甲列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其已付之A屋價金1000萬元(以下稱為「後訴訟」)。問：後訴訟與前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否同一？後訴訟有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？前訴訟之確定判決對於後訴訟是否有拘束力？後訴訟之法院得否認定系爭A屋買賣契約已合法撤銷，而判決乙勝訴？(25分)

試題隨卷繳回